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多於7.45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5.75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7.45港元計算，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須支付3,762.59港元。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釐定。

倘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屆時，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或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待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且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以內。本公司亦將於該通知內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概要」一節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或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閣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閣下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倘若本公司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 條件

全球發售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於定價日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各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上述各項條件均須

於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之前達成,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若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全部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各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有關股款將存入各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 — 分配股份的基準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法國巴黎融資為全球發售的唯一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牽頭經辦人。法國巴黎融資及中國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下文所載基準可能作出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當中,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發售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以及依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該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與其他發售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1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二級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75%。

倘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扣除佣金與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6.6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5.75港元至7.4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2,3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以供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悉數包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至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

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任何組別或組別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每組原本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每名按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收取任何股份，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40%。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前段規限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法國巴黎融資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為香港公開發售進行包銷。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之外須嚴格按比例分配。雖然此舉(如適用)可能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按國際發售方式認購。國際發售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作實。

國際包銷商正邀請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使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能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全球協調人可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美國(根據144A規則進行)、香港、歐洲及依據S規例在其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的美國境外其他地區的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及發售備忘錄所載的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發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發售而配發及發行及／或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按照股份提呈發售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表報章公佈。

### 穩價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全球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價交易，將由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並將根據香港適用於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於穩價期間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作出，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安排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China Sunrise 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借股安排包括借股協議。

全球協調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價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

(ii)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結清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全球協調人可就任何穩價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全球協調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結清任何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價期後不得採取穩價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價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結束，該日預期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天。於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價行動可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於進行穩價行動的過程中，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遞交任何申請或獲得任何批准。